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5002号

当事人名称：邢忠忠

住址：洪洞县甘亭镇燕壁村409号

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我局在洪洞县甘亭工业园区辖区内检查时，对你的柴油轮式装载机（车架号DZI.928002585）进行检查，发现你的柴油轮式装载机（车架号DZI.928002585）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柴油轮式装载机（车架号DZI.928002585）为国二排放标准，在洪洞县甘亭工业园燕壁村东北处的田地旁推平土方时，肉眼可见排气筒排放黑烟，使用不透光法烟度计进行自由加速测量，三次测量结果平均值为1.48（m-1），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排气烟度限制标准（III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为 $P_{max}<37kw: \leq 0.80m^{-1}$ ； $P_{max} \geq 37kw: \leq 0.50m^{-1}$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1月20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测量照片、测量小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排气烟度限制标准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2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5002号）和2025年2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的柴油轮式装载机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及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日

